

# 债权债务确认书

编号：JYCT-JYXY-QRS-1

甲方(债权人)：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：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确认书。甲乙双方确认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01日签订了编号为JYCT-JKHT-20211101的《借款合同》，乙方向甲方借款365,0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，乙方确认于已经收到了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，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。

二、经双方对账确认，截至2023年9月12日，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为365,0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现经双方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，本次就已经产生的借款金额中的36,5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）进行确认，该笔36,500,000.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支付。

三、该笔借款的利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，年化利率为0%/年，在借款尚未还清的期限内，该利率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确认书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债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按照本确认书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其他任何因素延迟、拒绝、否认该笔债务。若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支付进度与本确认书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书为准。

五、本确认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债权人):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乙方(债务人):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2023年9月12日

# 债权债务确认书

编号：JYCT-JYXY-QRS-2

甲方(债权人)：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：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确认书。甲乙双方确认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01日签订了编号为JYCT-JKHT-20211101的《借款合同》，乙方向甲方借款365,0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，乙方确认于已经收到了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，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。

二、经双方对账确认，截至2023年9月12日，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为365,0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现经双方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，本次就已经产生的借款金额中的36,500,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）进行确认，该笔36,500,000.00元于2026年12月31日支付。

三、该笔借款的利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，年化利率为0%/年，在借款尚未还清的期限内，该利率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确认书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债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按照本确认书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其他任何因素延迟、拒绝、否认该笔债务。若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支付进度与本确认书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书为准。

五、本确认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债权人):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乙方(债务人):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2023年9月12日

# 债权债务确认书

编号: JYCT-JYXY-QRS-3

甲方(债权人):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: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,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确认书。甲乙双方确认: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JYCT-JKHT-20211101 的《借款合同》,乙方向甲方借款 365,000,000.00 元(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),乙方确认于已经收到了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,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。

二、经双方对账确认,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,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为 365,000,000.00 元(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)。现经双方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,本次就已经产生的借款金额中的 36,500,000.00 元(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)进行确认,该笔 36,500,000.00 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。

三、该笔借款的利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,年化利率为 0%/年,在借款尚未还清的期限内,该利率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确认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,债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按照本确认书约定事项偿还债务,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其他任何因素延迟、拒绝、否认该笔债务。若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支付进度与本确认书不一致时,以本确认书为准。

五、本确认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债权人):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乙方(债务人):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2023年9月12日

# 债权债务确认书

编号：JYCT-JYXY-QRS-4

甲方(债权人)：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：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确认书。甲乙双方确认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JYCT-JKHT-20211101 的《借款合同》，乙方向甲方借款 36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，乙方确认于已经收到了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，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。

二、经双方对账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，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为 36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现经双方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，本次就已经产生的借款金额中的 36,5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）进行确认，该笔 36,500,000.00 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。

三、该笔借款的利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，年化利率为 0%/年，在借款尚未还清的期限内，该利率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确认书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债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按照本确认书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其他任何因素延迟、拒绝、否认该笔债务。若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支付进度与本确认书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书为准。

五、本确认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债权人):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乙方(债务人):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2023年9月12日



# 债权债务确认书

编号：JYCT-JYXY-QRS-5

甲方(债权人)：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(债务人)：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甲乙双方特签订本确认书。甲乙双方确认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签订了编号为 JYCT-JKHT-20211101 的《借款合同》，乙方向甲方借款 36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，乙方确认于已经收到了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，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。

二、经双方对账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，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为 36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伍佰万元整）。现经双方就该笔债权债务进行确认，本次就已经产生的借款金额中的 36,5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）进行确认，该笔 36,500,000.00 元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。

三、该笔借款的利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，年化利率为 0%/年，在借款尚未还清的期限内，该利率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确认书书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，债务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按照本确认书约定事项偿还债务，且不可撤销的承诺不会因其他任何因素延迟、拒绝、否认该笔债务。若上述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支付进度与本确认书不一致时，以本确认书为准。

五、本确认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债权人):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乙方(债务人):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(公章)



2023年9月12日